公司代码: 600165 公司简称: 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35,769.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810,492.93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8,546,262.39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林	张宝林、冉旭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电话	0951-6898015	0951-6898221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C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 煤炭加工——2529 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C2529)。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适应性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碳基吸附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36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6 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二) 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 2、采购模式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 3、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 4、盈利模式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465,248,294.58	3,334,571,091.58	3.92	2,247,718,8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913,444,901.15	956,151,389.74	-4.47	899,553,326.37	
营业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61.51	265,756,858.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437,169.42	113,871,181.73	67.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2,964,880.32	20,906,030.80	-209.85	-44,952,1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477,970.38	3,837,546.43	-789.97	-44,261,9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不适用	-47,799,95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2.316	减少4.747个百分点	-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209.68	-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209.68	-0.0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258,881.35	43,447,829.85	61,464,339.78	49,215,8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769,519.22	-13,988,150.92	-7,268,303.38	-4,477,945.24	
的净利润	2,709,319.22	-13,900,130.92	-7,200,303.30	-4,477,9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08,153.86	-14,759,046.16	-7,479,335.94	-6,947,742.14	
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 976 690 24	2 260 501 47	12 616 692 06	1 209 144 20	
流量净额	3,876,689.24	3,369,501.47	-13,616,683.06	-1,398,144.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	户)					21,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4,4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原	股股东总	製(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	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内增减	量	(%)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 000, 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豪进		21,387,873	3.12		无		境内 自然 人	
冯量		20,465,500	2.99		无		境内 自然 人	
黄利		8,657,400	1.26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1.15		无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绿洲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1.14		无		未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优质鑫选一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906,100	1.01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0,600	1.00		无		未知	
王嘉杰		6,001,100	0.88		无		境内 自然	

							人
							境内
虞献周		6,000,000	0.88		无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致行动	公司控制	设股东上	海中能与	其它九名	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
的说明 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	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					
		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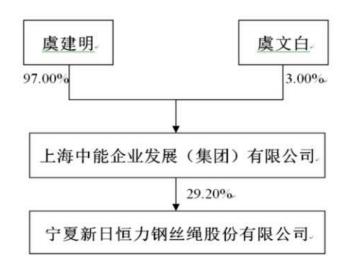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38.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49 万元。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海粟 2022年4月25日